

# 2023年借款合同个人民事上诉状借款合同 (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借款合同个人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李\_\_\_\_\_，男，19\_\_\_\_\_年5月3日生，汉族，农民，住丰县\_\_\_\_\_。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_\_\_\_\_李\_\_\_\_\_，男，19\_\_\_\_\_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_。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李\_\_\_\_\_，男，1\_\_\_\_\_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_。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李\_\_\_\_\_，男1962年12月23日生，汉族，农民，住\_\_\_\_\_。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男，197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_。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丰县人民法院(20\_\_)\_\_\_\_\_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借款合同个人篇二

乙方： \_\_\_\_\_(出借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方： \_\_\_\_\_(保证人)工商执照号码： \_\_\_\_\_

甲、乙、丙各方经过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额度和期限：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借款期限\_\_\_\_\_。借款日期和金额以借据为准。

(二)借款用途：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甲方应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做违法活动。

(三)借款利率：月\_\_\_\_\_%。

(四)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在借款时付清。

(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丙方做为保证人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 1、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保证人代甲方偿还乙方到期资金的本金和新增利息；
- 2、本合同项下资金的罚息；
- 3、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 4、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 1、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 2、甲方违反借款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保证人擅自处分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和股权；
- 5、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6、甲方或保证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甲方逾期还款，除应付利息外，延期一日按借款额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一) 本合同附件借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合同个人篇三

原告□xxx□男，汉族，1980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xxx□住址□x□

被告□xxx□男，汉族，1969年7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xxx□住址□x□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并按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自20xx年5月21日起至被告全部偿还之日止)。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事实与理由

20xx年4月21日，被告xxx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整，并出具了借条一张，双方约定于20xx年4月21日至20xx年5月20日期间一次性还清。原告向被告多次催要欠款，被告一直借故拖延至今。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20xx年5月20日)已过，被告至今未还分文。

故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准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5月26日

附：1、本诉状副本两份；

2、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被告户籍信息一份；

4、相关证据复印件一套。

## 借款合同个人篇四

原、被告双方系同村村民。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因需资金周转，向原告提出借款。原告出于帮忙之心，拿出自己全部的积蓄\_\_\_\_\_万元和向他人借的\_\_\_\_\_万元共\_\_\_\_\_万元整一起借给被告，被告出具了借条一张。借条载明：\_\_\_\_\_借现金\_\_\_\_\_万元，借期\_\_\_\_\_个月，月利息一分五，逾期利息八分。后被告共支付给了原告\_\_\_\_\_个月的利息。截止同年\_\_\_\_\_月份，被告分三次偿还了原告借款本金\_\_\_\_\_万元。此后被告既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也未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但均未果，被告现在还躲避原告。

原告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债务应当清偿。被告躲避原告、拒不偿还借款的行为不仅违背诚信、构成违约，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诉至贵院，诚望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签字)：\_\_\_\_\_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合同个人篇五

民事申诉状（借贷合同纠纷）

民事申诉状(借贷合同纠纷)

申诉人(一审被告)

被申诉人一(一审原告)

被申诉人二(一审被告)

申诉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日做出的\*\*号民事判决并有\*\*号，现提起申诉。

申诉请求

一、请求解除执行文件，申诉人并未收到执行通知书，也不知判决书何时生效。剥夺了申诉人要求再审的时限。

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自相矛盾，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判令《借款合同》无效并返还所供款项、借款合同与借款借据。

三、请求审查核实被申诉人兴业银行提交所有证据真实性。要求两被申诉人提供买卖合同原件并加盖骑缝章对质，并对所有提交证据签字或盖章确认。因为实现买卖合同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脱离买卖合同而存在。被申诉人兴业银行提供的买卖合同明显是伪造的房屋买卖合同。

申诉人声明在\*\*号再审案件中提供证据必须有指印为证。

四、请查证\*\*6327号与\*\*号合同买受人是否为同一人。

五、请求判令被申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20xx年1月5日，申诉人与\*\*中介以xxx名字签主山假日认购书□  
xx年1月12日申诉人因相信律师基于认购书主体事实存在而签  
了填空处为空白的房屋买卖合同标准件与公证书(内含借款合同)，  
两被申诉人在申诉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于xx年3月8日  
签公证书，被申诉人兴业银行于xx年3月15日在申诉人不知情的  
情况下发放贷款汇入xxx帐户，申诉人与兴业银行第一次接  
触是xx年4月19日首次付按揭款和签收借款借据，从买卖合同  
与公证书的备案章xx年4月19日可知申诉人是在此后才拿到买  
卖合同复印件与公证书，说明兴业银行可不通过申诉人的借  
据签名先转到被申诉人xxx的账户上，两被申诉人可自行交易。  
申诉人拿到买卖合同复印件看到上面填空处内容显失公平，  
违背如双方未约定应该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则来履行，此合  
同主体不是认购书上的出卖人和公证书上的主体感到疑惑，  
被申诉人xxx声称与买卖合同上出卖人是挂靠关系并不出具原  
件确认。申诉人要求兴业银行提供买卖合同原件对比，回复  
存放在房管所没有原件，但是上诉时却有假买卖合同，两被  
申诉人明显存在恶意磋商隐瞒事实真相行为。在交首次按揭  
款时了解在签认购合同前销售人员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由开发  
商交纳财产保险的优惠，但兴业银行告之并未交纳，申诉人  
担心xxx不诚信，小开发商存活期不是很长影响后期的权益，  
于xx年9月14日变更了按揭年限为15年，这份协议却有骑缝章  
加盖。

申诉人房屋质量问题找不到买卖合同的委托代理机构即xxx相  
关负责人，致电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东城开发房地产公司回复  
并未收到申诉人购买主山假日的房款，所以没有责任处理。  
后对比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发现售楼款专用帐号不同。由于  
申诉人的买卖合同与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是基于同一事实而  
发生的连贯的、不可分割的法律关系，致电被申诉人兴业银  
行问基于同一事实的款项为何不是汇入买卖合同中指定房款  
帐号，兴业银行回避此问题。由于申诉人所持买卖合同复印  
件后于公证书成立时间，所以一直担心所持合同是假的，但  
是在07年交契税时却能够顺利通过并显示买卖合同成立时间



为xx年4月5日，同时房管所工作人员告知并未确权办不了房产证。根据《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27条以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的，须提交生效的预购房屋合同，而兴业银行所签的借贷合同xx年3月8日成立明显违背了国家法令，无法确认借贷合同的有效性。被申诉人xxx一直称已确权，多次索要购房发票也无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开发商的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可退房。申诉人不断的被两被申诉人隐瞒事实真相造成权益得不到保证，于08年初向兴业银行提出要求退房由于找不到xxx负责人而断供，并要求告之合同事实真相。期间也因质量问题找不到开发商至建设局投诉要求退房，书面回复是xxx是有资质的开发商了事。当时被申诉人兴业银行提出由xxx回购房屋，申诉人要求两被申诉人提供文件参考却没有下文。

断供期间收到两被申诉人的律师函与催款单，发现兴业银行从连带保证人xxx帐号划入申诉人的帐号与借款合同内帐号不一致，保证款项帐号也不同。申诉人在被申诉人兴业银行只有一个卡帐号，兴业银行隐瞒了事实真相单方面的开立并拥有申诉人借款合同帐号即借据上存款户账号，证明借款借据中的申诉人签名只是两被申诉人的交易幌子，申诉人并未实际拥有借据上的帐号。现发现房屋买卖合同上房号为与公证书内有略微不同，现知房产证上房号与门牌号也不同，而且得知现在也办不到房产证，完全有理由退房。而申诉人的实际还款帐户又无法确认是供的什么款项，脱离两合同存在。银行交易存折也没有17万的交易记录存在，近期银行告之银行借款帐号为虚设帐号，说明申诉人根本就不曾向银行实际的借出款项，不存在借贷行为。

根据《民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规定可认定该《借款合同》无效并返还所供款项、利息与借款借据。

## 二、一审判决证据不足：

兴业银行提供的上诉证据自相矛盾。兴业银行自行打印的买卖合同非申诉人所签xx房屋买卖合同标准件，而且提供副本显然不可能出现在一式三份约定，明显是造假行为。兴业银行提供的买卖合同中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证明此买卖合同不需办理贷款；其中预售许可证为空白不符贷款流程。预售房款处开户银行为空白和被申诉人xxx的不一样，明显是想隐瞒事实；签章处格式内容与被申诉人xxx不一样，上面竟然有申诉人的签字，上面连合同成立日期也没有，明显是伪造。借款借据在xx年3月15日发放款项先于申诉人拿到买卖合同与公证书，证明申诉人在不知合同有问题情况下签的字，借据上申诉人存款帐户与催款通知上的帐户不同，无法确认真实性。

兴业银行提供个贷催收通知书上扣款帐号明显非贷款合同上的帐号，逾期期数也非08年断供以来的期数，明显是假证，可向银监调查此事。

综兴业银行所供自相矛盾的假证，两被申诉人恶意隐瞒事实，证明兴业银行与申诉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借贷关系，申诉人是两被申诉人恶意磋商的被侵害人。

一审结束后申诉人被法官要求在笔录上签字，因看到两被申诉人未看内容就匆匆在后面签字走了，本着诚信原则相信书记员的笔录也在最后一页签字，后发现笔录第一页明显失真，无法认同笔录准确性，如将申诉人性别写为男，未出庭审判长列为出席，独审制为合议庭，长达两小时也被缩短时间了，两小时的辩论不可能全都记住，庭辩中书记员表示笔录电脑资料不见了，发现不少庭辩并未记录进去，由于有录音，并未确认后面的内容，四页笔录(每页都有签字)申诉人签名只是想表示有如期出庭。井法官在辩论中也表示会再审对比合同原件，不料却突然有了判决书，申诉人无法想象出自相矛盾的假证也能立案与胜诉。申诉人法律专业知识不够，不知

笔录的重要性，请求再审不以一审笔录作为判决依据。

综上一审判决违背《民事诉讼法》第64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一审判决以自相矛盾的假证作出判决，明显是偏袒行为。辩论中申诉人请求法官要求被申诉人兴业银行在其出据的证据上签字确认却被拒。

从本案中可看出，被申诉人只要拿着申诉人的签字部份就可以在申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并任意更改合同内容恶意磋商侵害申诉人的权益，违反公平、公正与诚信原则。

三、一审判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为独审制非判决书中合议庭。被申诉人兴业银行的证据自相矛盾的情况下作出判决不符《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庭审中出现事实不清，法官要求xxx提供合同原件再审，申诉人相信法官之言会再次开庭确认一直疑惑的买卖合同真相。一审剥夺了申诉人质证的权利作出了错误的判决，违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条文。在自相矛盾的假证情况下错误用《合同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作出判决。

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银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支付商品房预售款和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同意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可确认公证书内借款合同的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根据兴业银行交易记录，未有贷款万的交易记录，因而不存在借贷关系。未办理任何抵押手续，不存在抵押合同。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中级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

申诉日期：

相关知识

依据《合同法》第196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金融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其特殊性在于贷款人为金融机构。

同业拆借是指具有市场准入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为了调剂

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活动。

企业借贷是指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的行为。目前，为保护金融市场的有序运行，我国法律一般不允许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借贷的币种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港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

小额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借小额款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小额贷款一般额度较小，利率较低，期限、发放和还款方式方面的约定更加灵活、便捷，小额贷款多用于扶助农民进行农业生产、下岗职工再就业，以及大学生创业等等。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金融不良债权的转让签订的合同。金融不良债权是指处于非良好经营状态，不能按时支付银行利息，甚至不能偿还贷款本金的银行借款债权。金融不良债权包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是指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人在受让债权后，向原金融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债权的行为。追偿是受让人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算等方式。